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琉璃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參拾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880元；嗣於審理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87,53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委託原告進行肥料試驗，約定檢驗費用分別為88,200元及99,330元，原告已依約完成試驗報告並通知被告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上開檢驗費用未付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（肥料）委託試驗申請書、統一發票、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報酬187,530元，自為有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